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持有公司股份70,35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大禾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含本次）为70,352,7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6,543,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73%）。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海南大禾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43,809,740	62.27%	8.96%	否	2022-07-22	2025-07-21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海南	是	26,543,000	37.73%	5.43%	否	2022-07-22	36个月	海南省	冻结

大禾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海口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原股+ 红股+红 利)
----------------------------	--	--	--	--	--	--	--	-------------------	--------------------

注：海南大禾上述被轮候冻结的26,543,000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申请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海南大禾发出《询问函》，询问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根据海南大禾《回复函》，“我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信息属实，具体冻结原因目前尚不清楚，我司后续核实了解情况后将另行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大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352,740	14.38%	70,352,740	0	100%	14.38%

三、海南大禾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海南大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2、海南大禾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海南大禾发出《询问函》，询问海南大禾及其母公司海南自贸区大禾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预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以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根据海南大禾《回复函》，“根据目前掌握情况，我司及母公司海南自贸区大禾实业有限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文书，我司后续核实了解情况后将另行回复。”。

4、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大禾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致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询问函》；

3、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